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7.26 金管銀合字第 11001352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要 旨：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名冊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又人民團體辦理選舉作業，宜先視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理事或會員；另為促進社員對信用合作社事務參與並避免爭議發生，不應對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登記候選人增加應繳納保證金限制

主 旨：關於貴轄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下稱鹿港信合社）所詢提供社員之名冊（含姓名、住址等）予社員代表候選人使用，以及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登記候選人繳納選舉保證金之可行性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貴府 110 年 4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100116209 號函及鹿港信合社 110 年 6 月 16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二、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選舉作業，得否提供社員名冊（含姓名、住址等）予社員代表候選人使用一節：

（一）依據信用合作社第 4 條規定意旨，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合作社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於合作社，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當再無抄發社員名冊提供他人查閱之必要。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名冊之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另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380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600606980 號函釋略以，人民團體辦理選舉作業，宜先視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理事或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定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倘章程未有規定，則非於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為適法（如附件），併請參照。

三、至於理事、監事、社員代表登記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可行性，查鹿港

信合社 104 年度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章程第 22 條，增訂社員代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得票數不足之未當選者不予發還，本會業以 105 年 3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07860 號函復略以，該條修正，查與司法實務見解有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135 號判決參照），爰不予核准在案。衡酌信用合作社社員之被選舉權，乃法律所明定之社員基本權利，為促進社員對信用合作社事務之參與並避免爭議發生，不應對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登記候選人增加應繳納保證金之限制。

正 本：彰化縣政府

副 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剛先生）、本會銀行局